



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 印发《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3月3日国家计委、司法部计价费〔1997〕285号

公布 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司法厅(局)：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促进公证服务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公证处的市场中介组织作用，国家计委、司法部制定了《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实行财政补助的公证处的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1997年3月3日

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保障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章

证处和申请办理公证事项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证处收费行为，根据有关公证和价格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证处和申请人。

第三条 公证处对下列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向申请人提供证明以及办理其他公证服务，应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申请人收取公证服务费：

（一）证明经济合同，办理继承、赠与、遗赠和提存公证；

（二）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三）证明民事协议；

（四）证明出生、生存、学历、经历、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死亡、不可抗力事件、组织资格和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五）办理证据保全、制作票据拒绝证书，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

（六）办理遗嘱公证和保管遗嘱，清点保管遗产，确认遗嘱的效力；

（七）证明对财产的清点、清算、评估和估损；

（八）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变更、终止；

（九）保管文书，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认证事务，代拟和修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



书，解答法律咨询；

（十）依法办理的其他法律服务事务。

第四条 制定和调整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服务费标准，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价格部门审批。制定和调整本办法第三条第（六）、（七）、（八）、（九）、（十）项的服务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价格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价格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部门制定服务费标准不当的，由国务院价格部门责令其纠正或直接予以纠正。

第五条 制定和调整公证服务费标准以公证处提供公证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根据办理公证事项所需人数、时间以及公证服务的复杂程度，并考虑申请人的承受能力确定。

第六条 公证服务实行计件收费和按标的比例收费。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项按标的比例收费；第三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计件收费。

第七条 公证处为申请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申请人另行支付：

（一）鉴定费、评估费；

（二）公证书副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章

(三) 公证处到异地(省外)办理公证所需的差旅费;

(四) 当事人因举证有困难,委托公证处进行调查的有关费用等。

第八条 公证处为申请人提供公证服务,依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申请人收取公证服务费,并向申请人出具收费票据。公证员个人不得私自收费。

第九条 公证处向申请人收取公证服务费,可在受理公证事项时预收,也可以与申请人约定在承办公证事项期间分期收取。

第十条 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按规定收取手续费。因公证处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撤销公证书的,预收或已收的公证服务费应全部退还申请人;因公证处和申请人双方责任而撤销公证书的,应按照责任的大小退还部分费用。因申请人提供伪证及举证不实而不能出具公证书的,预收的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第十条所指责任有异议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证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公证服务费:

(一) 办理与领取抚恤金(或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

(二) 办理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证明;



(三) 办理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

(四) 列入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贫困县的申请人申办的公证事项;

(五) 申请人确因经济困难而无力负担的;

(六)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减免的。

第十三条 公证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公证处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价格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查处：

(一)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 扩大收费范围的；

(三) 自立名目滥收费的；

(四)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五) 不如实提供价格检查所需资料的；

(六)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1991年国家物价局、财政部颁布的《公证收费规定》（〔1991〕价费字549号文附件一）同时废止。